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污水站运维服务合同

CPZHT2016-2W040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科林之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昌平区中医医院污水站运维服务合同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478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3. 服务内容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东西院共两个污水站，污水井、污水管道、污水设施（潜水泵、浮漂、电控设备等）全院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

4. 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界定于以下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

（一）两个污水站，污水井、污水管道、污水设施（潜水泵、浮漂、电控设备）全院污水系统的检修、维修、配件更换。范围：产生污水至合格排放过程中与污水排放有关的，都由乙方负责。

（二）医院排污许可证年审、变更、重新申请，按环保局项目的增加与减少检测要求检测，包括增项和升级改造，最终按环保局要求对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来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

（三）合同期内医院与污水站有关的一切事宜，按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负责医院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负责污水站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有限空间作业与台账；应急管理等，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医院污水、废水的集中处理、消毒、杀菌达标，满足医疗机构外排污水、废气达到环保、水务部门出台的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要求，消毒剂等耗材

的采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服从环保、水务、卫监、消防安监等部门及医院的监督管理，按照不同污染物检测周期进行污水、废气的取样、检测，并出具具有 CMA 认证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接受环保、水务、卫监等部门及医院的定期检查和取样检测，如发现有不达标排放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七）乙方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八）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九）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十）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如标准有更改，按国家部门要求为准。

（十一）乙方负责档案资料管理。

（十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所有设备包含：分布地下室污水提升泵、污水站污泥泵、爆气设备、膜池设备，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消毒剂及设施的维修更换与保养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负责污水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十四）乙方负责制定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将计划交于甲方。

（十五）乙方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甲方排污许可证上所需要检测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十六）检测服务、排气设备，由乙方单位负责。

（十七）试运行期 3 个月，按照《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污水运维工作月度考评表》进行考核，＜6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八）污水站运维期间，甲方不提供住宿、交通、餐饮、服装及一次性物品等。

（十九）乙方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要求。

（二十）甲方每个月（或不定期）对污水站运维工作检查、抽查，如有不按规定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十一）合同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数据材料交予甲方保存，并做好与下一家中标的污水站运维服务公司的数据资料交接工作。

（二十二）运维期间每月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按甲方污水站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进行处罚与协商调岗。

（二十三）乙方人员，年龄要求 20 岁-60 岁以内，且具备 3 年以上与污水站运维相关工作的，相关人员资质，供应商人员至少 2 人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2 人具备电工证，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通过相应的培训教育和能力认证考核等。

（二十四）乙方人员须确保 24 小时驻场并保持通讯畅通（电话，工作群），乙方人员发现故障/异常信息后及时上报甲方。重大问题实时沟通。

（二十五）污水运维费结算以《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污水运维工作月度考评表》分数挂钩。

（二十六）污水运维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污水运维设备及配件的采购、更换工作，需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及行业规范，采购符合污水处理工艺要求的配件，并确保更换作业符合安全规范。污水运维设备、配件采购、更换费用及各项检测费用已纳入运维服务总价，按［结算方式］支付。

（二十七）甲方需要现场踏勘工作。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6.付款金额及方式

6.1 合同总金额为 1478000.00 元（含 6%增值税税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394339.62 元，增值税金额 83660.38 元。

6.2 甲方对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每月结算一次维保服务费，每次结算金额为 41055.55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零伍拾伍元伍角伍分，第 36 个月按 41055.75 元结算。乙方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待甲方付款审批手续完成后根据发票金额结算维保费用。

6.3 甲方收取乙方总服务费用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生效后15日内给付；于合同终止后，根据乙方申请，无息退还乙方。

6.4 对乙方单位实行工作考评满意度机制，每月10日前上交上月的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结算运维费用。

6.5 服务考核：

根据实际运维工作情况计算考评得分结果来调整决定维保工作的实际结算费用，通过各项考评指标量化考核动态调整费用支付比例：按阶梯式结算：总分80分以上支付当月100%费用，71-80分支付90%，60-70分支付80%，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费用的50%并要求整改。连续两个自然月考评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6.6 实施流程：

①签订合同内明确考核细则→②每月/季度收集维保数据/相关资料台账→③甲方组织考评→④公示得分并核算费用→⑤结算时同步反馈有无改进要求。

7. 商业秘密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等保密信息；

7.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8. 权利义务条款

甲方权利义务

8.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8.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8.8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8.9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8.10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12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1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9. 培训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10. 验收

合同期满后，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执行

11.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3 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12. 合同生效和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含附件（一）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69719798

地址：昌平区东环路南段

邮政编码： 102200

联系人：李保国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

账号：11080101040015041

乙方：北京科林之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51281359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 18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1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赵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80101040010596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污水运维工作月度考评表

维保方：　　维保工作考评时间：

序号	项目	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部门	得分
1	基本检修维护情况（40分）	1.按每月工作计划（定期进行保养、巡视、维护、检修及更换易损/老化配件等），每漏做1项扣5分。 2.每月所提出的维护项目，每漏整改1项扣2分。 3.积极配合每年检测机构对院方污水运维任务，保障各项检测合格。如未通过检测，每检测项目每次扣5分。		总务科	
2	故障应急处理能力（40分）	1.驻场工作人员从故障报修至人员到达现场不得超过10分钟，超过1次扣5分。 2.一般故障修复超过2小时，超过1次扣1分。 3.由于日常巡视、维护、检修工作疏忽导致的故障每次扣5分。			
3	维保相关记录情况（10分）	1.维修保养记录不按规定记录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保养记录与维修记录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1处扣1分。 3.定期保养、维修记录如没有记录发现1处扣1分。			
4	工作态度（10分）	1.积极配合，服务到位，随叫随到等，每次未做到扣1分。 2.听从院方管理、遵守相关规定，保持设备间及值班室干净整洁，未做到每次扣1分。 3.不得随意调动驻场工作人员，须得到院方同意。持证上岗，安全操作。未做到每次扣1分。			

合格：＞80分　一般：71-80分　需改进：61-70分　不合格：＜60分

维保工作评价：

维保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考核评价　　日期　　年　　月　　日